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獨立監事辭任及委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王眾先生(「王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ii)林亞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獨立監事辭任

王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僅供識別

委任獨立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林女士，30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浙江五龍電動車技術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杭州市上城區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之會計師。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浙江財經學院(浙江財經大學之前身)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確認彼(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女士將就擔任獨立監事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直至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日為止，並可根據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林女士獲委任為獨立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有關重選連任及輪值告退之規定。林女士將不會就其擔任獨立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費國楊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費國楊先生、洪國定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唐暎晶小姐及唐靖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